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林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麗玲於民國111年1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月1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31年1月14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4年2月1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,492,3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一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麗玲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1 二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2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 06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9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| 編號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地目 | 面積 |    |       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小段 | 地號   |   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  |      |    |
| 001 | 屏東縣  | 潮州鎮  | 中洲 |    | 1111 |    | 0  | 0  | 118.20 | 全部   |    |

10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| 編號  | 建號  | 建物門牌    | 基地坐落          | 建築式樣主<br>要建築材料<br>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<br>範圍 | 備考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樓層面積  | 附屬建<br>物主<br>要建築<br>材料<br>及用途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001 | 597 | 志成路228號 | 中洲段1111<br>地號 | 鋼筋混凝土<br>構造、三層<br>樓房    | 合計  | 陽台<br>13.51、<br>屋頂突<br>出物<br>16.66 | 全部       |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層39.65、二層<br>68.26、三層<br>70.83、騎樓<br>15.39、停車空間<br>17.11，總面積<br>211.24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